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2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项目编号为：SZC321300-JK27-2025-0040，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消杀物资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润肤皂液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安卫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免洗手外科消毒液/凝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安卫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免洗手外科消毒液/凝胶（手术室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安卫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